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抵押权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亨家化”）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7 亿元（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授信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抵押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泉州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24268001 号），借款金额 3.8 亿元，借款期限 11 年。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

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泉 01 保字第 2024268001 号），就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在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与湖州嘉亨办理各类融资的业务所发生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湖州嘉亨为上述事项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泉 01 抵字第 2024268001 号），以湖州嘉亨名下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浔练公路东侧（练市镇 2020-3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5634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元整，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以自有资产抵押的进展公告》。

湖州嘉亨因其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浔练公路东侧（练市镇 2020-3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5280 号），上述被抵押不动产证信息发生变更。湖州嘉亨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抵押权变更协议》，对抵押权登记事项做出如下变更：

- 1、原抵押额度有效期和抵押登记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变更为有效期和抵押登记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 2、原抵押物名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建筑面积 196701.5 平方米变更为抵押物名称房地产、建筑面积 196916.11 平方米；
- 3、原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陆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元整变更为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
- 4、原产权证号码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56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503202200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03202200021 号/建字第 33050320220002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503202206140101/330503202206160101 变更为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

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5280 号；

5、原处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浔练公路东侧（练市镇 2020-30 号地块）变更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 988 号；

6、其它未涉及内容及条款仍按编号为兴银泉 01 抵字第 2024268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湖州嘉亨本次变更抵押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安排，抵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湖州嘉亨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的《抵押权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